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

一、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附件 1~2)

敬請各公開發行公司於董事會納入修訂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二、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如附件 3)

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發佈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本令自即日生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自即日廢止。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前點應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符合「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之上市(櫃)暨興櫃公司，如有修訂章程之必要時，可於股東常會一併修訂。

3.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4.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5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如附件 4)

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發佈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自即日廢止。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8 年底前設置完成。

(2)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符合上述第(2)點「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之上市(櫃)公司，章程之修訂可於今年股東常會先修訂，或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時修訂，民國 109 年始能適用。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章程修訂參考案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原已依公司法選任之監察人其執行職務至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即不再適用本章程就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設置後，如遇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間為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及考量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之順暢，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規定「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會議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之意見」辦理。

四、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上市(櫃)公司全面施實電子投票)(如附件 5)

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公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原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廢止。(原函示內容如下不再適用)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前揭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者，於本令發布

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 1.依據證交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並自即日起實施「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 2.原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若僅一名獨立董事者，應於本(108)年度第 1 季董事會列入提案改聘(增加)獨立董事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六、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因應公司法自 107 年 11 月 01 日修訂實施例如：

- 1.允許一年內多次分派盈餘，且發放現金時只需經董事會決議(增訂第 228 條之 1、第 240 條)
- 2.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公司債總額之限制(修訂第 247 條)
- 3.獎酬員工、留住人才有關「員工庫藏股」、「員工酬勞」、「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均放寬適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修訂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第 267 條、第 268 條)
- 4.特別股股東之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及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或監察人，吸引投資之意願。(修訂第 157 條、第 356 條之 7)